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02764
聯絡人：陳建良
電 話：0437061345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0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防範暑假期間重大校安事件，重申校園安全各項宣導措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資料及本署111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1926號「各級學校111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邇來各地頻傳學生多起重大校安事件(如：溺水、暴力事件等)，造成年輕學子生命威脅，基於「預防為先」，請各校利用各式多元管道及方式，強化宣導各項法治、安全觀念，防範類案再生。
- 三、倘發生緊急重大校安事件時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，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，並於時限內完成校安通報作業，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，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本署學安組



花府 111/07/12



111014030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